|  |
| --- |
| 7.4.8.15 关于水上餐厅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|

**关于水上餐厅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**

海船舶字[2000]203号    2000年4月12日

浙江省港航监督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水上餐厅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浙水监【2000】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如下：

你局请示中所述的水上餐厅应属《船舶登记条例》中的“船舶”范畴。虽其固泊于岸边，但出于漂浮状态，靠排水支撑，应理解为“船舶”。因此，应按《船舶登记条例》办理所有权登记，并适用《内河囤船检验暂行办法》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○○○年四月十二日